

建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函〔2021〕157号

建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和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1〕6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7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。

前发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政函〔2017〕18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武部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各民主党派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9日印发
